

关于计算技术研究所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职员评审及晋升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服务于我所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需要，体现我所“公开、公正、公平”的用人原则，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字〔2017〕8号）、《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的通知》（人字〔2017〕10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计所人字〔2013〕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所务会议研究决定，定于2017年9月开展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及晋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文件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计所人字〔2013〕5号）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字〔2017〕8号）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的通知》（人字〔2017〕10号）

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过渡政策

特别说明：按照“《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的通知》（人字〔2017〕10号）中第15条.过渡期管理。”的规定，我单位新修订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印发前，岗位管理工作暂按本单位现行规定（计所人字〔2013〕5号）执行。《新版岗位细则》印发后，2018年正高级岗位将执行逐级竞聘。

1. 今年开展正高二级的评聘工作。
2. 今年不开展副高一、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五、六级）的评聘工作。
3. 自2010年度（含）之后，凡已连续两年两次申请同一大级（包括正高四级、副高三级）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均未评上者，停止一年同一大级岗位的申请资格（如果两次申请之间隔年则不记为连续申请）；申请人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撤回申请，则不对本次无效申请记次。
4. 自2010年度（含）之后，只针对申请人所申请岗位进行评审和聘用，对于跨级申请而未通过者，不再自动降级评审。

三、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职员评审及晋升工作的原则和范围

（一）评聘对象范围

通知发布之日，符合岗位（职称）任职条件、破格申请条件、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补充政策等我所规定的所有在职职工均有资格提出申请。

（二）评聘工作范围

科研人员专业技术十二级至七级、四级至二级岗位各级的评审；

职能管理与支撑人员的职称评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两个序列）：其中专业技术系列申请人应参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和申请流程，统一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职员系列申请人按照职员系列的任职条件和申请流程，统一参加职员系列的竞聘。

（三）任职条件

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职员等系列各岗位任职条件必须满足《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计所人字〔2013〕5号）所规定的具体任职条件（见附件1）。

注1：出站不满一年的博士后若申请副高三级岗位，需提供优秀博士后证明。

注2：符合破格条件申请破格竞聘的，需通过审核小组对破格人员进行的有效候选人资格认定。

（四）岗位设置

1. 本次设岗数：

二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1个

三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3个

四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4个

七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12个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空岗数由各受理委员会审定，所务会审批。

3. 职员系列本次受理十级职员到七级职员的申请，职数由受理委员会审定，所务会审批。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员评审及晋升的方式和程序

（一）评聘方式

会议答辩评审：正高级（二、三、四级）、副高级（七级）、中级三级（十级）的

评聘；

会议书面评审：除需采用会议答辩评审之外的其它各级的评聘；

（二）评聘程序

1. 申请人网上申请：申请人本人在电子所务平台（所务平台-人力资源-2017年岗位申请）上进行申请，需上传的申请材料包括：

- a) 《岗位聘用审核表》（高级岗位申请人还需将《高级岗位申请人定量自评表》作为本表附件，放在同一个文件中一起上传）；
- b) 附件材料包。附件材料可以包括如下内容并需编辑在同一个 pdf 文件中进行上传：
 - i. 封面和目录；
 - ii. 个人简历；
 - iii. 代表性文章复印件（3篇以内）；
 - iv. 授权或受理专利的文件复印件；
 - v. 获奖证书复印件；
 - vi. 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注 1：上述材料均要求 pdf 格式文件。《岗位聘用审核表》中“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代表性论著情况”、“专利和成果转化情况”、“获科技奖励情况”、“国内外学术任职情况”等各项内容均指**任现岗以来**的情况，具体解释：如果是跨大级的申请（如申请副高三级），则应介绍现任大级岗位期间的情况（如中级）；如果是大级内小级的申请，则应主要介绍现任小级岗位期间的情况。对于需答辩的员工，答辩报告也需要与此一致。另，“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栏目所列条目，应是我所承担的课题或者子课题的信息，而不是上级项目或者课题的信息。比如 973 计划要写到课题或者子课题而不是项目，经费信息也应对应于相应具体课题。

注 2：上述申请材料中不得包含涉密信息，如确需涉及涉密信息，请依据保密规定进行审批。

注 3：申请材料中出现的文章需已发表，出现的专利需已授权，并给出作者排序。

注 4：申请人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请材料不实，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或在未来 2 年内不得再申请竞聘高一级岗位。聘用后发现弄虚作假

- 假者，撤销聘用决定。
2. 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人应提交纸质版《岗位聘用审核表》（高级岗位申请人还应提交《高级岗位申请人定量自评表》，均单面打印。其中，《自评表》自成一页）。
 3. 网上审核：资格审核小组分别就申请人的任职年限、申请资格进行认定，并对申请材料中科研项目、经费、成果、获奖情况等内容进行核实等程序。不符合申请资格的申请材料应退回。
 4. 申请材料公示：本次所有申请及上述所有申请材料均在全所范围内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由人力资源处作为归口部门受理公示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可提交至一楼大厅“公示反馈意见箱”。
 5. 会议评审：召开评聘会议；由评聘委员会评议并进行投票，获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并在规定名额范围内的，推荐为拟聘人选。
 6. 所务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7. 对拟聘人员在所内进行公示。
 8. 将评聘结果上报院人教局审核（破格评聘人员名单需上报院人教局）。
 9. 正式发文通知评聘结果。

（三）时间节点

1. 有效任职年限的截止计算时间：2017年9月30日。考核不合格的年次，不计入有效任职年限。
2. 申请截止日：2017年9月15日中午12:00（之后系统不再受理申请）。申请以完成POA网上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为准（POA评聘系统自2017.09.01开放接受申请）。为预防网络瘫痪等突发情况，请务必提前提交材料，切勿拖延至最后一刻提交。
3. 网上审核：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15日（个别材料内容改动需在本时间节点前完成，过期无法修改）。
4. 公示日期：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2日。对公示材料的反馈意见应于2017年9月22日前提交。
5. 评聘会议时间：暂定2017年9月25日-2017年9月29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 其他规定：参见指导文件。

五、申请材料受理部门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材料受理部门:

实施范围	受理部门	受理人	电话
全所	人力资源处	付晓慧 fuxiaohui@ict.ac.cn	1206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材料受理部门:

实施范围	受理部门	受理人	电话
计算机体系结构国家重点 实验室 微处理器研究中心 智能处理器研究中心 高性能计算研究中心 高通量计算机研究中心 先进计算机系统研究中心 数据存储技术研究中心	系统部 评聘工作小组	董慧 donghui@ict.ac.cn	0600
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网络技术研究中心 无线通信技术研究中心 专项技术研究中心 计算机应用中心 智能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 泛在计算系统研究中心 前瞻研究实验室	网络-智能联合部 评聘工作小组	张冬 zhangdong@ict.ac.cn	0905
职能部门 科研部门秘书/助理	管理和支撑评聘 工作小组	付晓慧 fuxiaohui@ict.ac.cn	1206

3. 岗位评聘受理部门职责:

- 1) 成立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 2) 将申请材料提交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核;
- 3) 汇编评聘申请材料;

4) 组织召开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会议;

5) 向所务会呈报评聘结果;

六、其他

(一) 正高级(二级、三级、四级)、副高三级(七级)、中级三级(十级)的申请人应准备申请报告(ppt), 报告内容应包括《岗位聘用审核表》中的所有内容并与其一致。

(二)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务职责要求的管理岗位, 如申请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审核小组将对申请人员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不符合条件则不受理申请。各级评聘委员会也将依据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确定是否建议聘用。

(三) 政策咨询: 人力资源处, 1206/1136

附件 1: 任职条件

附件 2: 岗位聘用审核表(网上申请时, 高级岗位申请人需在本表中将《高级岗位申请人定量自评表》附上, 合并成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附件 3: 高级岗位申请人定量自评表

附件 4: 岗位/职务变更申请表(仅转换系列(如研究转工程)的申请人才需要填写本表, 同系列晋升不用填写本表)

附件 5: 申请材料附件封面模板

人力资源处

2017.09.01